

版本号：GAJ-AJFW-3.0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天安门广场 安检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思

和

1950.10.10

1950.10.1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曹诚

联系方式：13811692212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联系人：潘 峰

联系方式：010-60597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天安门地区安检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安检服务费单价标准（附件 1）；
- (3) 保安服装装备配备表（附件 2）；
- (4) 安检服务工作考核评估表（附件 3）；
- (5)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4）；
- (6) 保密协议（附件 5）；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期限：2026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2.服务地点：天安门广场。

3.安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持有有效安检员从业资格证书的安检员上岗，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x光执机、人身安检，防止禁限带物品进入相关区域。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831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2.安检服务费单价标准：详见附件1。

3.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安检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乙方完成全部安检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固定周期支付：

安检费用实行后付制，按 ，每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2) 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上岗数量及服务天数数据实向乙方结算合同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4.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2) 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甲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安检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安检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 甲方应为乙方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安检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2) 乙方应与安检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安检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安检员安检服装装备（详见附件2）。

(4)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规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员。

(6) 乙方应当保证安检员按照约定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加强对安检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确保安检员知悉安检范围及内容。如因

乙方原因或乙方安检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安检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安检职务。乙方安检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按照附件 3 的质量标准安排安检员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安检服务工作考核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标准及违约金详见附件 3。当期考核合格但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附件 3 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当期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含按附件 3 已支付的当期违约金），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

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1) “五一”“十一”临勤月岗位数计算方式为（临勤岗位数*上勤天数）/当月月天数，四舍五入取整，履约过程中最终支付以实际上勤岗位数为准。

(2) 支付条款规定如下：拟于 2026 年 6 月支付 2026 年 5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5730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零肆佰圆整，2026 年 9 月支付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20680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捌万零肆佰圆整，2027 年 1 月支付 2026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14882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圆整；2027 年 4 月支付 2027 年 1 月、2 月、3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 11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壹万圆整；2027 年 5 月支付 2027 年 4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5714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

(3) 在不超出全年总岗位数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地区客流变化及安保要求，调整各安检岗位数量和服务时长，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做好人员调配。

(4) 符合岗位设置及时间要求，每个岗位同一时间岗位上不少于 1 人。其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70%。

(5) 乙方负责服务地点岗位卫生、装备维护，及时化解因工作不到位引起的纠纷投诉。

(6) 在安检过程中由于安检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7) 因每月岗位数量变化较大，乙方应提前准备人员，切实履行合同。

(8)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支付周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检服务费单价标准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岗位数量	安检时段	安检天数	单价 (元/月/岗)	合计 (元)
1	一月日常岗位	负责做好甲方所安排岗位的安检工作，主要为区域实施x光执机、身份核录、开包检查、人身安检、携犬巡逻等安检工作，防止禁限带物品进入天安门地区及甲方所通知区域。	566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2943200
2	二月日常岗位		791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28	5200	4113200
3	三月日常岗位		723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3759600
4	四月日常岗位		10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0	5200	5688800
5	五月日常岗位		10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5688800

6	六月日常岗位	10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0	5200	5688800
7	七月日常岗位	10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5688800
8	八月日常岗位	1141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5933200
9	九月日常岗位	937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0	5200	4872400
10	十月日常岗位	791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4113200
11	十一月日常岗位	561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0	5200	2917200
12	十二月日常岗位	561	升旗到位时间-12时; 12时-降旗; 降旗-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2917200

7	七月临勤	2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1528800
13	八月临勤	294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31	5200	1528800
14	全年各重点节日	共180岗; 一月26岗; 二月13岗; 三月56岗; 四月5岗; 五月8岗; 六月13岗; 七月47岗; 十月12岗	升旗到位时间-8时; 8时-14时; 14时-22时; 22时-升旗到位时间	/	5200	936000
总计	人民币小写: 58318000 元 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附件 2:

安检员服装装备配备表

序号	品名	单人套数	规格
1	夏装	2 套	半袖 2 件；裤子 2 条
2	春秋装	2 套	长袖上衣 2 件、裤子 2 条
3	冬装	1 套	上衣 1 件、裤子 1 条
4	作训服	1 套	上衣 1 件、裤子 1 条
5	大衣	1 件	多功能服棉大衣
6	鞋子	3 双	单皮鞋、冬棉鞋、作训鞋各 1 双
7	佩戴式工作	1 台	每条安检通道至少 1 台，保持全时
8	岗位标识	1 套	袖标、标牌、胸牌各 1 个 (标识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9	电台	1 台	每个安检房配备不少于 1 台

附件 3:

安检服务考评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除次数	扣除合计(元)
1	工作形象	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站姿行礼不符合规范	扣当期服务费 500-5000 元/次	次	
		不文明执勤,与游客或地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次	
		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次	
		岗位上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次	
2	日常管理	存在脱岗、空岗情况	扣当期服务费 2000-6000 元/次	次	
		安检员工作时间、年休假天数、加班时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扣当期服务费 2000-6000 元/起	起	
		未落实安检岗位工作规范	扣当期服务费 500-5000 元/起	起	
		因安检员违反工作规定造成游客或地区工作人员投诉,查证后情况属实的	扣当期服务费 2000-6000 元/次	次	
		因管理不到位,安检员出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班前班上饮酒等违规、违纪行为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30000 元/次	次	
		安检员出现失泄密	扣当期服务费 50000-150000 元/次	次	
		安检员未取得双证(保安员证、安检员证)上岗的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30000 元/人次	次	
		岗位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30000 元/次	次	
		无故不服从招标人管理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30000 元/次	次	
3	责任事故	核心区发生如自焚、爆炸等突出情况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0-300000 元/次	次	
		核心区发生抛撒类、展示类、服毒、自残伤人等突出情况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50000 元/次	次	
		敏感节点保卫期间,发生相关禁限带物品进入核心区情况	扣当期服务费 10000-50000 元/次	次	

核心区出现游客展示物品、携带无人机等	扣当期服务费 1000-10000 元/次	次
市局、分局对抗式检查未查获	扣当期服务费 500-5000 元/次	次
核心区出现游客携带各类禁限带物品，安检未查出的	扣当期服务费 200-2000 元/次	次
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造成发标人损失（以发标人认定为准确）	扣项目整体服务费 1%-5%	

发标人经办人员签字：

投标人安检管理岗签字：

发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附件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天安门广场安检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